

#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说明》和《关于做好自治州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发布工作的函》的工作要求，现将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新源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新源县新城天山西街 099 号 ]；邮编：[835800]；电话：[0999-5023621 ]）。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新源县医疗保障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自治区、州、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扣医疗保障核心职能，立足新疆县域实际和各族群众需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医保业务深度融合，实现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便民化发展。

**主动公开：**聚焦全民参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基金监管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通过新源县人民政府官网、新源零距离、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周一升国旗等渠道发布信息。全年累计公开政府网站信息 17 条，政务服务窗口推送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内容 83 条，印发医保宣传手册 8 万份，开展“医保政策进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机构、乡镇村

社、学校”宣讲活动 32 场次，确保全县各族群众及时知晓医保惠民政策。

**依申请公开：**规范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建立“专人负责、限时办结、跟踪反馈”工作机制，重点回应参保缴费、待遇申领、定点药店认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规处理情况等群众高频诉求。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信息公开协调、发布审核、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审查制度，明确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牵头科室，各业务科室分工负责，重点规范医保基金运行数据、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评价结果等敏感信息公开，全年未发生信息泄 M 事件。

**监督保障：**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全年组织信息公开条例、医保政策解读等业务培训 36 次，参训人员 386 人次，提升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政策宣讲水平。

**特色工作：**一是推进政策落实。开展全覆盖宣传，发放资料 8 万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6.2%。全年统筹基金发生额 2.37 亿元，享受待遇 126.98 万人次。二是群众就医结算更加便捷。为医疗机构配备刷脸设备 33 台，方便老年人就医结算。设立“方便门诊”，建立外配处方药品虚拟库、增设慢病药房，提升服务效率。三是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防控通报机制，全年数据发布 9 次。实施医保基金“双打包”支付方式改革，发挥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分级诊疗。适时开展医保基金即时结算工作。目前，两定医

药机构基金结算时长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职工生育费用及生育津贴结算时长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四是**强化基金监管，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指导两定机构自查发现问题 239 条。**五是**突出重点精准监督。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作为“小切口”重点整治，联合纪委监委、卫健对 77 家村卫生室开展专项稽核检查，发现存在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和医疗机构乡村一体化管理方面两类问题。**六是**专项整治取得实效。2025 年以来，处理两定医药机构 110 家、解除协议 18 家、移交纪委监委问题线索 22 件，行政立案 25 起。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公开渠道较为单一，新媒体的视频解读、直播答疑等形式运用较少。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在全县范围内征集医保政策新媒体视频，同时收集借鉴其他县市医保优秀新媒体视频进行宣传推介。二是通过新源零距离、“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新源之声》等栏目收集答复群众诉求，拓宽公开宣传渠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本年度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

2、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融合，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息公开+经办服务”一站式窗口，为群众提供政策查询、业务办理、投诉建议等服务全年累计接待群众咨询1200余人次；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3、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